

附件 1

第五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高教主赛道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大学生的重要回信精神，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要求，进一步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激发大学生的创造力，培养造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生力军，大赛设高教主赛道，具体方案如下。

一、目标任务

把大赛作为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重要抓手，引导各地各高校主动服务国家战略和区域发展，积极开展课程体系、教学方法、教师能力、管理制度等方面的综合改革，切实提高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推动赛事成果转化和产学研用紧密结合，促进“互联网+”新业态形成，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以创新引领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努力形成高校毕业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的新局面。

二、参赛项目类型

参赛项目能够将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下一代通讯技术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经济社会各领域紧密结合，培育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新模式；发挥互联网在促进产业升级以及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中的作用，促进制造

业、农业、能源、环保等产业转型升级；发挥互联网在社会服务中的作用，创新网络化服务模式，促进互联网与教育、医疗、交通、金融、消费生活等深度融合。参赛项目主要包括以下类型：

1. “互联网+”现代农业，包括农林牧渔等；
2. “互联网+”制造业，包括先进制造、智能硬件、工业自动化、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材料、军工等；
3. “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包括人工智能技术、物联网技术、网络空间安全技术、大数据、云计算、工具软件、社交网络、媒体门户、企业服务、下一代通讯技术等；
4. “互联网+”文化创意服务，包括广播影视、设计服务、文化艺术、旅游休闲、艺术品交易、广告会展、动漫娱乐、体育竞技等；
5. “互联网+”社会服务，包括电子商务、消费生活、金融、财经法务、房产家居、高效物流、教育培训、医疗健康、交通、人力资源服务等。

参赛项目不只限于“互联网+”项目，鼓励各类创新创业项目参赛，根据行业背景选择相应类型。

三、参赛项目要求

1. 参赛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抄袭、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

责任。

2. 参赛项目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报名时需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专利证书等；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的创业项目，报名时需提交营业执照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相关复印件、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股权结构等。参赛项目可提供当前财务数据、已获投资情况、带动就业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已获投资（或收入）1000 万元以上的参赛项目，请在全国总决赛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3. 大赛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 3 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4. 参赛项目根据各赛道相应的要求，只能选择一个符合要求的赛道参赛。已获往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各赛道金奖和银奖的项目，不可报名参加第五届大赛。

5. 各省（区、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各有关学校负责审核参赛对象资格。

四、参赛组别和对象

根据参赛项目所处的创业阶段、已获投资情况和项目特点，分为创意组、初创组、成长组、师生共创组。具体参赛条件如下：

（一）创意组。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 2019 年 5 月 31 日（以下时间均包含当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并符合以下条件：

1. 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

2. 高校教师科技成果转化的参赛项目不能参加创意组（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有参赛申报人的除外）。

（二）初创组。参赛项目工商登记注册未满3年（2016年3月1日后注册），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不超过1轮次，并符合以下条件：

1. 参赛申报人须为初创企业法人代表，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2014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企业法人代表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2. 初创组项目的股权结构中，参赛企业法代表的股权不得少于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1/3。

3. 高校教师科技成果转化的项目可以参加初创组，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教师的股权与学生所持股权合并计算，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51%（学生团队所持股权比例不得低于26%）。

（三）成长组。参赛项目工商登记注册3年以上（2016年3月1日前注册）；或工商登记注册未满3年（2016年3月1日后注册），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2轮次以上（含2轮次），并符合以下条件：

1. 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2014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企

业法人代表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2. 成长组项目的股权结构中，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 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1/3。

3. 高校教师科技成果转化的项目可以参加成长组，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教师的股权与学生所持股权合并计算，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 51%（学生团队所持股权比例不得低于 26%）。

（四）师生共创组。参赛项目中高校教师持股比例大于学生持股比例的只能参加师生共创组，并符合以下条件：

1. 参赛项目必须注册成立公司，且公司注册年限不超过 5 年（2014 年 3 月 1 日后注册），师生均可为公司法人代表。企业法人代表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2. 参赛申报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 5 年以内的毕业生（2014 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

3. 参赛项目中的教师须为高校在编教师（2019 年 3 月 1 日前正式入职）。参赛项目的股权结构中，师生股权合并计算不低于 51%，且学生参赛成员合计股份不低于 10%。

五、比赛赛制

大赛采用校级初赛、省级复赛、全国总决赛三级赛制。校级初赛由各院校负责组织，省级复赛由各地负责组织，全国总决赛由各地按照大赛组委会确定的配额择优遴选推荐项目。大赛组委会将综合考虑各地报名团队数、参赛院校数和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情况等因素分配全国总决赛名额。高教主赛道每所高校入选全国

总决赛项目总数不超过 4 个。

全国共产生 600 个项目入围全国总决赛高教主赛道，通过网上评审，产生 150 个项目进入全国总决赛现场比赛。港澳台地区参赛名额单列，通过网上评审，产生 20 个项目进入总决赛现场比赛。

六、赛程安排

1. 参赛报名（2019 年 4—5 月）。参赛团队通过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或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或“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任一方式进行报名。报名系统开放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5 日，截止时间由各地根据复赛安排自行决定，但不得晚于 8 月 15 日。

2. 初赛复赛（2019 年 6—8 月）。各地各院校登录 cy.ncss.cn/gl/login 进行大赛管理和信息查看。省级管理用户使用大赛组委会统一分配的账号进行登录，校级账号由各省级管理用户进行管理。初赛复赛的比赛环节、评审方式等由各院校、各地自行决定。各地在 8 月 31 日前完成省级复赛，遴选参加全国总决赛的候选项目（推荐项目应有名次排序，供全国总决赛参考）。

3. 全国总决赛（2019 年 10 月中下旬）。大赛专家委员会对入围全国总决赛项目进行网上评审，择优选拔项目进行现场比赛，决出金奖、银奖、铜奖。

七、评审规则

请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查看具体

内容。

八、奖项设置

高教主赛道设金奖 50 个、银奖 100 个、铜奖 450 个。另设港澳台项目金奖 5 个、银奖 15 个、铜奖另定；设最佳创意奖、最具商业价值奖、最具人气奖各 1 个；获奖项目将由组委会颁发获奖证书，提供投融资对接、落地孵化等服务。

设高校集体奖 20 个、省市优秀组织奖 10 个（与职教赛道合并计算）和优秀创新创业导师若干名。

九、其他

本附件所涉及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第五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所有。